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2022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辉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按照回购价格（5.91 元/股）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4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证券日报-D5 版》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的 45 天内，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,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。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,871,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7,857,000 元，总股本由 157,871,000 股减少至 157,857,000 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

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787.1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785.7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,787.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,785.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022年1月21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并做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基于上述议案及决议，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事宜，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“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、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。”因此，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上述变更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